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學祥

電話：02-23565260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754@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1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申請廢止徵收貴市大溪區永昌段52地號內（重測前南興段南興小段75-2地號）等9筆土地，合計面積0.007632公頃1案，准予廢止徵收。（案件編號：105T00H0027）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5年7月4日府地權字第1050159491號函、106年6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60136599號函及109年1月30日府地權字第109001442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申請廢止徵收，經109年3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8次會議決議：「准予廢止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98-1案。
- 三、檢送本案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請依法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含會議紀錄)

部長徐國勇

地政局 109/03/16 09:20



1090062800

有附件

宋欣

裝 訂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98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 紀錄：陳學祥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表。
- 六、宣讀第 19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 第 1 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介紹。

決定：洽悉。

(二) 第 2 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簡介。

決定：洽悉。

(三) 第 3 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 1 案（如下表）。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核准徵收文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原因	處理方式
桃園市政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6006 號函	案內桃園市蘆竹區富興段 369-1、370-1、370-2、371-1、373-1、377-4、377-5、384-1、385-1、386-1、389-2、389-7、407-1、410-1、867-2、868-2、869-2、871、872、878、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桃園市蘆竹區富興段 369-1 地號等 29 筆土地及同段 356-1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部分持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880-2、966、981-2、982-1、983-1、984-1、985-1、986-1及1059地號29筆土地，以及同段356-16地號（游象和權利範圍1/2）、356-18地號（游象和、張淑美權利範圍各89205/679510、70840/679510）土地，於公告徵收前已完成協議價購，或經所有權人出具無償使用同意書，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	--	--

決定：洽悉，本部 108 年 10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6006 號函有關桃園市蘆竹區富興段 369-1 地號等 29 筆土地及同段 356-1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部分持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四) 第 4 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九如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及花蓮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瑞穗體育場）工程，申請更正徵收（如下表）。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原核准徵收文號	同意更正徵收文號	更正徵收原因
1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九如堤防河川環境改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5623 號函	內政部 109 年 2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90005600 號函	案內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段 681-2 地號等 3 筆土地，因於公告徵收前遇有地

		善工程（第二期）			籍圖重測公告 期滿並確定， 致核准徵收之 土地標示與現 況不符，惟不 涉及原核准徵 收之實體內容， 且用地範圍不 變，爰准更正 徵收。
2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辦理都市計畫 畫公共設施 保留地（瑞 穗體育場） 工程	臺灣省政府 79年4月13日 七九府地 二字第 34608號函	內政部 109年 2月11日台 地字第 1090006812 號函	案內花蓮縣瑞 穗鄉瑞泉段177 地號土地，原 核准徵收面積 0.098600公頃， 因75年地籍圖 重測面積計算 錯誤（當時電 腦系統尚無檢 核偵錯功能， 致使宗地界址 點號編列漏誤 產生閉合差 ），致核准徵 收之土地面積 與現況不符， 嗣經辦竣 面積更正登記 為0.097885公 頃，惟不涉及 原核准徵收之 實體，且用地 範圍不變，爰

					准予辦理更正徵收。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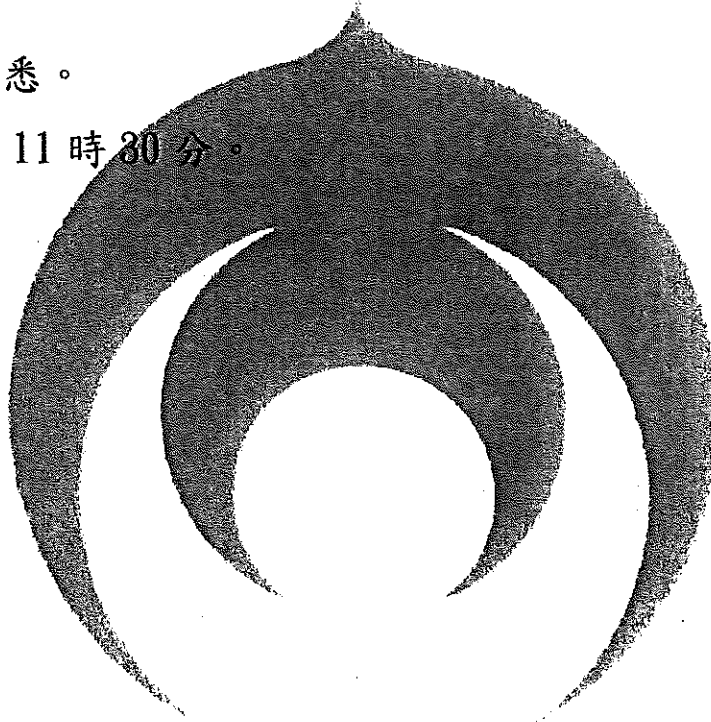
決 定：洽悉。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3 件，其審查結果皆准予廢止徵收，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九、臨時動議：本部地政司報告「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計畫」審議辦理情形。

決 定：洽悉。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2

提案編號第 198-1 案

案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申請廢止徵收桃園市大溪區永昌段 52 地號內（重測前南興段南興小段 75-2 地號）等 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7632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05 年 7 月 4 日府地權字第 1050159491 號函、106 年 6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60136599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30 日府地權字第 1090014423 號函檢送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
- 二、本部 105 年 7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50050929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45853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廢止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
- 六、廢止徵收土地位置：詳地籍圖。

決議：准予廢止徵收。

理由：本案工程用地於核准徵收後因土地所有權人陳情，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所有權人召開協調會議，該局並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修正路權範圍，本案土地因工程變更設計退縮路權，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准予廢止徵收。